



資助清貧兒童首次接受精神科診斷計劃簡介

1.2.2016 - 31.12.2016

背景資料：

現時輪候公營兒童精神科首次診斷時間由年半至四年不等，嚴重延誤學童接受學習支援及調適等服務，令小朋友錯過了成長的黃金時間。有見及此，香港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特殊教育需要服務工作小組」幸獲私人贊助，為舒緩此困境而推出此項試驗計劃

目的：

為來自低收入家庭，懷疑患有兒童精神科徵狀兒童提供首次私人執業精神科醫生診斷資助。資助金額每個案最多二千元。資助包括由參與計劃的伙伴私人執業精神科醫生作出首次診斷及診斷報告，讓該兒童能在確診後，加快向學校或有關當局申請支援或調適服務。

受惠資格：

- (1) 2 至 15 歲，懷疑受到精神疾病問題困擾的兒童及
- (2) 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 /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校減免計劃 / 家庭入息不超過全港入息中位數 75% 的家庭 (2015 年第 3rd 季)：

住戶人數	家庭入息中位數 (元)	家庭入息上限 (元)
2 人	19,000	14,250
3 人	27,000	20,250
4 人	36,000	27,000
5 人	45,400	34,050
6 人或以上	53,000	39,750

資助內容：

- (1) 於參與計劃的伙伴私人執業精神科醫生作出**首次診斷和診斷報告**；
不包括藥費及治療費用支出。(見計劃伙伴私人執業精神科醫生資料即附件一)
- (2) 資助金額上限為二千元。超過二千元的差額，由申請家庭支付。

申請安排：

- (1) 為方便跟進工作，接受申請單位為 2015 及 2016 年度**參與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特殊教育需要服務工作小組」**的單位(見附件二)。其他單位或**外界個別申請者**可作出轉介至或聯繫以上之單位。
- (2) 「特殊教育需要服務工作小組」單位之有關工作人員不論是收到來自本身單位、其他單位轉介的個案、或**外界個別申請者**，需確知和熟悉該名申請兒童之狀況和需要，建議作一、兩月以上之接觸，才決定作出協助申請。
- (3) 申請人須填妥有關表格，並連同家庭入息證明文件(如月結單、存摺及糧單等)、或綜援金額通知書、或領取書簿全額津貼/減免計劃通知書及兒童出生證明文件或身份證以作查核。(填表時已要選定醫生)
- (4) 一經批准，申請人家長可自行致電已選定之醫生進行預約安排。求診時須帶同已批准申請表副本以便醫生知悉。(正本由有關同事收錄)
- (5) 診症當日，申請人家長只需繳付二千元以上的差額及交回求診記錄或/及其金額的證明文件予有關同事查看。有關同事請電郵知會林惠芬 lamwaifan@caritassws.org.hk 計劃資助及或家長所付之確實金額作備案資料及對數之用。
- (6) 診症後，有關工作人員要進行跟進工作及六個月後撰寫簡短進度報告。

完

計劃伙伴私人執業精神科醫生名單及資料

醫生姓名	診所地址	電話	一般收費
趙珮瑜醫生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33 號萬邦行 15 樓 1504 室	2619-0922	\$1,800
關家力醫生*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 26 號 16 樓 1601 室	2770-3870	\$2,000
林美玲醫生	中環都爹利街 13 號樂 成行 1302 室	2810-0803	\$1,500
廖廣申醫生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33 號萬邦行 15 樓 1504 室	2619-0922	\$1,800

*註: 關醫生只收 3 歲以上兒童之症

協助推行「資助清貧兒童首次接受精神科診斷計劃」單位

申請單位	電話
明愛賽馬會德田青少年綜合服務	2772-3198
明愛賽馬會黃大仙青少年綜合服務	2382-0265
明愛九龍社區中心	2339-3713
明愛賽馬會梨木樹青少年綜合服務	2425-9348
明愛賽馬會石塘咀青少年綜合服務	2546-1053
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	2816-8044
明愛賽馬會長洲青少年綜合服務	2981-1124
明愛賽馬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	2441-2225
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2552-4211
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小學學生輔導服務	2843-4606